

# 第十四屆第二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12點30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7樓第1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出席：王仕傑、王映傑、田明權、朱書德、吳友仁、吳火山、李明志、李耀庭  
杜哲光、林文吉、施澄裕、洪怡育、張怡民、陳建富、萬信佑、蔡政峰  
蔡誼德、鄭胤捷、鄭啟助、王藝文、莊世豪、蕭智遠、歐再富、阮議賢委員

列席：黃彥豪執行長

副執行長

吳相翰、林建隆、康祐禎、張哲耀、陳育民、黃怡菁、黃寶賢、楊東霖  
楊鈞翔、廖信昱、鄭戎軒、周昱安、徐志宏、陳登偉、曾富泉、陳永勝  
楊東敏醫師

審查醫藥專家林明堂召集人

葉淑真、蔡童寧

請假：杜世偉、蘇文藝、徐聰俊委員

主席：主任委員洪怡育

會議紀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27人，實際人數2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1、各分區點值：

(1)112年第3季各分區浮動、平均點值結算，高屏區112Q3浮動點值1.0397、平均點值1.0353。

(2)112年第4季各分區浮動、平均點值預估，高屏區112Q4浮動點值1.0028、平均點值1.0027。

2、人事異動確認：

因高雄市、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改選，依據本分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副主任委員由各縣市公會現任理事長擔任之。自改選日起，本分會高雄市副主任委員由新任理事長擔任、屏東縣副主任委員由王藝文醫師擔任；原理事長蘇文藝醫師是否改任委員待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發函確認、莊世豪醫師改任委員。

3、113年3月19日(二)下午2點召開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請與會醫師確實出席，不克參加之出席人員務必提前告知，請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4、第14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幹部訓練進階課程將於113年5月19日(星期日)，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辦理，參加人員為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組組長、執行長、首席副執行長、審查醫藥專

家召集人，相關講習內容及時程待全聯會通知。

- 5、有關 113 年底完成外展點書面評核作業，應完成上傳外展點 160 點，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已上傳 102 點，其中合格 85 點(63.8%)、送審中 4 點、退件 13 點；尚未上傳 58 點(36.2%)，請於 3 月 31 日前配合上傳，擬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書評，避免納入 113 年下半年實地訪查。

縣市	14(醫不足)					16(特殊醫療)				
	未送審	合格	送審中	退件	小計	未送審	合格	送審中	退件	小計
高雄市	13	13	0	5	31	4	13	2	1	20
屏東縣	27	46	2	5	80	1	7	0	2	10
澎湖縣	12	6	0	0	18	1	0	0	0	1
合計	52	65	2	10	129	6	20	2	3	31

(資料來源：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 五、討論案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p>案 題：擬修訂抽審辦法，提請討論。</p> <p>提案人：主任委員 洪怡育</p> <p>說 明：一、費用指標擬修訂項目如下：(擬自 113 年第 4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3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原指標項目</th> <th>計分</th> <th>擬修訂指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2.5 萬【註(2)】</td> <td>10</td> <td>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5 萬【註(2)】</td> </tr> </tbody> </table> <p>註：該指標項目之註(2)及其餘費用指標項目內容不變。</p> <p>二、品質指標擬修訂項目如下：(擬自 113 年第 4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3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p> <p>【修訂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原指標項目</th> <th>計分</th> <th>擬修訂指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2</td> <td>①院所(不分單人、多人) O.D 占率 &gt;PR99</td> <td>10</td> <td>不變</td> </tr> <tr> <td>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gt;54%</td> <td>5</td> <td>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 O.D 占率&gt;52%</td> </tr> <tr> <td>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gt;36 萬點，O.D 占率&gt;52%</td> <td>5</td> <td>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gt;36 萬點，O.D 占率&gt;50%</td> </tr> <tr> <td>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O.D 占率&gt;54%</td> <td>5</td> <td>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O.D 占率&gt;52%</td> </tr> <tr> <td>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gt;52.5 萬點≤100 萬點，O.D 占率&gt;52%</td> <td>5</td> <td>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gt;52.5 萬點≤100 萬點，O.D 占率&gt;50%</td> </tr> <tr> <td>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gt;100 萬點，O.D 占率&gt;50%</td> <td>5</td> <td>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gt;100 萬點，O.D 占率&gt;48%</td> </tr> </tbody> </table> <p>註：其餘品質指標項目內容不變。</p> <p>辦 法：提案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第一次共管會議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指標項目	1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2.5 萬【註(2)】	10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5 萬【註(2)】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指標項目	2	①院所(不分單人、多人) O.D 占率 >PR99	10	不變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54%	5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 O.D 占率>52%	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52%	5	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50%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O.D 占率>54%	5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O.D 占率>52%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100 萬點，O.D 占率>52%	5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100 萬點，O.D 占率>50%	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100 萬點，O.D 占率>50%	5	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100 萬點，O.D 占率>48%	依照決議辦理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指標項目																														
1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2.5 萬【註(2)】	10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5 萬【註(2)】																														
編號	原指標項目	計分	擬修訂指標項目																														
2	①院所(不分單人、多人) O.D 占率 >PR99	10	不變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54%	5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 O.D 占率>52%																														
	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52%	5	③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6 萬點，O.D 占率>50%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O.D 占率>54%	5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O.D 占率>52%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100 萬點，O.D 占率>52%	5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2.5 萬點≤100 萬點，O.D 占率>50%																														
	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100 萬點，O.D 占率>50%	5	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100 萬點，O.D 占率>4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3 點 40 分